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、学习和休息的场所，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的重要课堂，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的综合管理，维护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出入宿舍（公寓）楼应向值班人员出示相关证件，探亲访友者进入宿舍（公寓）楼应主动到值班室登记验证，凡出楼携带大件或贵重物品者须接受宿舍值班员的检查、登记，经查实后方可出楼。

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管理部门统一调配，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，床位就宿，未经允许，学生不得随便调房调铺。

第四条 学生不得在校外租房住宿，家在本校的学生可不住学生公寓，家在本市的学生，周末可回家住宿。均需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五条 加强宿舍管理，每个寝室设寝室长一名，负责本宿舍内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带领本寝室成员，完成学校布置的工作。

第六条 积极开展 “文明寝室”创建活动，自觉抵制精神污染，不看不健康书刊，不说不健康的话，不听不健康的歌曲，不做不文明、不道德的事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第七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高声喧哗、起哄闹事，不做违反校规校纪、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影响他人休息的事。

第八条 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学生宿舍的“六个严禁”规定：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；严禁在宿舍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、私接灯头和插座；三是严禁在宿舍内吸烟、点蜡烛、焚烧物品；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、充电器、电热毯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用品；严禁在宿舍燃放或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；六是严禁损坏宿舍楼内消防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第九条 不准在公寓内喝酒，不准在宿舍举办各种类型的舞会，严禁在宿舍赌博，禁止在宿舍及走廊内踢球。

第十条 讲礼貌，进他人房间要先敲门，经允许后方可进入；不得乱翻别人物品；他人宿舍无人时，不得随便进入；老师进入宿舍时应主动起立打招呼。

第十一条 外来客人或亲属，经公寓管理人员批准方可进入；外来人员一律不得随便留宿。

第十二条 严禁男女生互串公寓，若有急事，须经公寓管理人员传达下楼办理。

第十三条 提高警惕，外出注意锁门、关窗，注意防火防盗，个人钱物要妥善保管；数量较多的钱款要存入银行；发现形迹可疑的人及时查询或报告。

第十四条 爱护公物，不得随便调换室内家具和设备，不得拆卸门鼻、门扣、窗钩。不准破坏电气开关箱、空调、电扇等设备。宿舍所有公物管理应责任到人。

第十五条 注意保持公寓内整洁、卫生。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果皮纸屑，不向小便池内倒垃圾，不向地面、走廊泼水，不从窗口向外扔脏物等。

第十六条 搞好个人卫生，勤洗衣服、鞋袜，勤洗澡、洗头，常洗晒被褥，个人物品要摆放整齐。

第十七条 积极配合学校文明创建活动，认真执行垃圾袋装化的规定，不要将残茶剩饭倒进垃圾袋，“袋装化”垃圾每日及时清送。

第十八条 走廊、楼梯等公共场所不准张贴字画、启事、广告等，不准在墙上刻画或钉钉子，不准在楼道摆放自行车及其它物品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晚归必须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，并于第二天到公寓管理办公室说明原因；严禁任何学生以任何理由翻越栏杆进入宿舍区内或翻窗进入宿舍楼。

第二十条 晚上按规定时间熄灯后，学生应抓紧就寝，不得点蜡烛，不得相互交谈影响他人休息。对卫生检查人员要礼貌、热情，主动配合检查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检查，不得顶撞、纠缠。

第二十一条 严禁学生在宿舍私藏管制刀具、有杀伤性玩具和任何凶器。

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从事商业经营性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离校时，由公寓管理人员检查各项设施是否完好、齐全。如有损坏或丢失，应交齐赔偿费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。